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顏晨羽(原名：顏夢吟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係以：「依本條例第84條規定，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、權利限制之規定，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，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、私法上資格、權利之限制，不應終其一生，宜使其於一定要件下回復法律上之地位，爰設本條，明定債務人得聲請復權之要件，俾債務人有所遵循。」是本條適用之對象，應僅循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債務人，若係依更生程序履行之債務人，尚無上開條文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於104年9月7日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8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依前開說明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關於復權之適用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復權，顯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更生履行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已明定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

01 負履行之責。」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黃翔彬